

习近平向“摆脱贫困与政党的责任”国际理论研讨会致贺信

新华社北京10月12日电“摆脱贫困与政党的责任”国际理论研讨会12日在福建省福州市开幕。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向会议致贺信。

习近平表示，在中国国家扶贫日和国际消除贫困日即将到来之际，“摆脱贫困与政党的责任”国际理论研讨会今天在福州开幕，我谨向会议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

习近平指出，消除贫困、改善民生、实现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共产党的重要使命。中共十八大以来，我们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求出发，把脱贫攻坚作为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点任务，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和安排，全面打响脱贫攻坚战，困扰中华民族几千年的绝对贫困问题即将历史性地得到解决。我们有信心、有能力坚决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提前10年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减贫目标，完成这项对中华民族、对人类社会都具有重大意义的伟业。

习近平强调，当前，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全球减贫事业取得长足进展，但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仍然很严峻，迫切需要包括各国政党

在内的国际社会凝聚共识、携手合作，坚持多边主义，维护和平稳定，加快推动全球减贫进程。希望与会嘉宾通过交流经验、总结规律，共商推进全球减贫事业，增强战胜贫困信心，为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贡献智慧和力量。

“摆脱贫困与政党的责任”国际理论研讨会由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和中共福建省委联合举办。老挝人革党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本扬，纳米比亚人组党主席、总统根哥布，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爱国阵线主席兼第一书记、总统姆南加古瓦，中非共和国团结一心运动创始人、总统图瓦德拉，马拉维大会党主席、总统查克维拉，阿根廷总统费尔南德斯，苏里南进步改革党主席、总统单多吉等通过书面或视频方式致贺。高度评价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领导下中国脱贫攻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一致认为各国政党应发挥政治引领作用，凝聚各方共识，促进国际减贫合作。来自100多个国家的约400位政党代表和驻华使节、国际机构驻华代表、发展中国家媒体驻华代表、智库学者等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参会。

引金融“活水” 助企业发展

(上接第一版)

市财政局对表现突出的银行机构180万元奖励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并调整了政府性资金存放额度。另外，围绕重点行业企业及项目融资需求，我市还组织工信、发改、农业农村、商务、生态环境等部门梳理260家市场主体，持续强化服务创新，争取为企业发展提供更多“源头活水”。

>>落实政策 争取红利
惠及企业687家、涉及企业贷款78.48亿元

“借助各级各部门密集出台的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监管政策等措施，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经济社会发展。”据市金融工作局局长杨允志介绍，全市金融机构通过做好“加法”，用好“减法”，定好“评法”，落实降低成本、增量扩面、改善结构等各项政策措施，共惠及企业687家、涉及企业贷款78.48亿元。

做好“加法”，不断增加信贷供给。提出并落实“四不四提高”，即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不变更担保条件，有效提高覆盖面、首贷率、信用贷占比、中长期贷款规模，使企业流动性资金紧张压力得到有效缓解。

用好“减法”，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推出“八项让利惠民措施”，即鼓励金融机构申请使用人民银行再贷款、再贴现等低成本资金、简化续贷办理流程、落实延期还本付息、无还本续贷、适当降低贷款利率、减免手续费费、降低担保再担保费等措施，让企业得实惠。

定好“评法”，确保惠企措施落到实处。规定2020年企业平均综合融资成本同比下降10%，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去年同期0.5个百分点，并纳入年度金融机构考评体系。

“少代会”，他们有话说

(上接第一版)

少先队员承载着祖国的希望与寄托，少先队工作凝聚着少先队辅导员们的力量与热情，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时刻准备着！祝市四次少代会圆满成功。

——鄆城县实验小学少先队大队(河南省优秀少先队集体)队员代表

在市四次少代会召开之际，我们向光荣的少先队组织、向关怀我们的各级领导、向辛勤培育我们的辅导员老师、向一直关心我们成长的社会各界人士，衷心地表达谢意，并致以少先队员最崇高的队礼！

——建安区半坡智慧小学少先队员牛艺霖

校长、少先队辅导员代表：

少先队是充满爱与温暖的地方，是少年儿童梦想启航的地方。少先队辅导员的身份是一种荣誉，更是一份责任和义务。辅导员朋友们，让我们在今后的少先队工作中加强学习和探索，更好地了解少年儿童的需求，让少年儿童更喜欢少先队、更热爱少先队，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贡献自己的力量。

祝市四次少代会圆满成功！

——市毓秀路小学少先队辅导员 马文婕

中国少年先锋队许昌市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在即，作为一名基层的少先队大队辅导员，内心感到无比的自豪和光荣。

近20年的辅导员工作经历，让我深切体会到少先队工作对少年儿童的重要性。在少先队这所大学校和预备队里，队员们培养了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的美好品质，树立了从小学先锋、长大做先锋的远大理想。新时代的少先队员，呼唤新时代的少先队辅导员，我们一定牢记嘱托争出彩，时刻准备着！

——市毓秀路小学少先队辅导员 张晓凯

作为一名长期奋战在一线的中队辅导员，我深切感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对少

>>搭建平台 拓宽渠道

线上线下同步发力，开展“百行进万企”活动

同时，我市还通过线上线下同步走，构建多层次、精准化、高效率的对接平台，推动金融政策惠及更多市场主体。

——开展四大融资行动。“四个一百”专项行动、“861金融暖春行动”、金融支持民营小微企业百千万行动、金融支持三万

家市场主体普惠特别帮扶行动。

——组织四项对接活动。召开稳企业保就业政策宣讲暨银企对接电视电话会、建立2216多家规模以上重点企业主办银行制度、开展“百行进万企”活动、联合省农发行开展助力城乡融合和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合作签约活动。

——依托五个线上融资平台。依托i许昌平台App客户端发布金融政策，依托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开展线上融资业务，依托省“信豫融”“银税互动”金融服务平台帮助企业取得信用贷款，依托微信公众平台对市内21家银行51个纯信用信贷产品进行网上发布。

——拓宽四个融资渠道。通过企业上市、债券融资，帮助企业拓宽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典当行业三个地方类金融机构充分发挥融资补充功能。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积极落实市委统战部、市‘四个一百’联席办关于《许昌市民营经济专班工作规则》《关于深化‘四个一百’，实施‘一联三帮’‘两个健康’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持续加大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努力实现经济金融良性互动，为‘智造之都、宜居之城’建设提供有力金融支撑。”杨允志表示。

“少代会”，他们有话说

年儿童的关心，对少先队工作的重视和寄予的厚望。同时，也感到自己重担在肩。我将一如既往地努力培育少年儿童，争做少年儿童人生中的引领者、健康成长的服务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者和良好成长氛围的营造者，充分发挥少先队组织的育人作用，传承红色基因，讲好中国故事。

——魏都区实验学校少先队辅导员 高靖

少年时代是美好人生的开端，少先队工作是着眼未来的光荣事业。我们相信，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许昌市少先队工作一定能够紧跟时代前进的步伐蓬勃发展！少年儿童从小就要树立正确的人生目标，培养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今天做祖国的好儿童，明天做祖国的建设者，美好的生活属于你们，美丽的中国梦属于你们！

祝市四次少代会圆满成功！

——禹州市韩城西街小学校长 李振锋

在硕果累累的美好日子里，我们迎来了市四次少代会，这不仅是我们总结过去的好时机，而且是我们展望未来、播种希望的开始。预祝市四次少代会圆满成功！

——襄城县范湖乡城上中心小学少先队辅导员 郝亚玺 马立娟

新时代是美好的开端，少先队员们承载着祖国的希望与未来，大家要牢记习爷爷的殷切期望，从小学习做人、从小学习立志、从小学习创造，听党话、跟党走，逐梦新时代，为能够成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时刻准备着！作为一名辅导员老师，我愿与队员们砥砺前行！

——鄆城县人民路小学少先队辅导员 孟艳珂

亲爱的少先队员们，我们今天的复学来之不易，它是无数抗疫英雄用生命换来的。我们要懂得感恩，懂得珍惜，致敬英雄，从小学先锋，长大做先锋。祝市四次少代会圆满成功！

——建安区半坡铺智慧小学大队辅导员 周亚峰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

新华社北京10月12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

通知指出，制定出台《条例》，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一件大事，事关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最重要的是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最关键的是强化“两个维护”制度保障。《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深刻总结长期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治国理政、管党治党的实践经验，着眼加强中央委员会工作，对党中央的领导地位、领导体制、领导职权、领导方式、决策部署、自身建设等作出全面规定，为保证党中央对党和国家事业的集中统一领导提供了基本遵循。

通知要求，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委会的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和遵守《条例》，带头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各地区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强化贯彻落实《条例》的政治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各地区各部门在贯彻落实《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条例》全文如下。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
(2020年9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0年9月30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的中央委员会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领导党的全部工作，对外代表中国共产党。

第三条 中央委员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以坚定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第四条 中央委员会开展工作，牢牢把握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确保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二)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
(四)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以人民为中心，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

(五)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实行正确有效集中，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六)坚持从严管党治党，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第二章 领导地位

第五条 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是党的组织体系的大脑和中枢，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涉及全党全国性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和解释。

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是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的依据。

第六条 党中央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领导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各领域各方面工作，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重大工作实行集中统一领导。

第七条 各级人大、政府、政协、监

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武装力量，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等，都必须自觉接受党中央领导。

第八条 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自觉服从党中央，向党中央看齐，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三章 领导体制

第九条 中央委员会由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委员和候补委员组成，每届任期五年。全国代表大会如提前或者延期举行，中央委员会的任期相应地改变。

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由全国代表大会决定。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人选应当集中各地区、各部门、各条战线、各个行业党的执政骨干和优秀代表，政治坚定、素质优良、分布均衡、结构合理，能够担负起党治国治军、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历史重任。

中央委员会委员空缺，由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第十条 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必须从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

中央书记处是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成员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提名，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每届中央委员会产生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在下届全国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党的经常工作，直到下届中央委员会产生新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为止。

第十一条 在党中央领导下，中央军事委员会履行党和国家的最高军事领导机关职责。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第十二条 在党中央领导下，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履行党的最高纪律检查机关(国家最高监察机关)职责。

第十三条 党中央设立若干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在党中央领导下，负责相关重大工作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党中央设立若干工作机关，在党中央领导下，主管或者办理中央相关工作。

党中央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设立党组，对党中央负责，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

第四章 领导职权

第十四条 在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全国代表大会，决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讨论中央委员会向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党章修正案，并决定提请全国代表大会审查和审议。必要时决定召开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决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

(二)选举产生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通过中央书记处成员，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批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增选、增补中央领导机构成员，增补中央书记处成员、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

(三)听取和讨论中央政治局工作报告。

(四)讨论和决定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

(五)讨论决定国家主席、副主席推荐人选，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人员推荐人选。

(六)决定递补中央委员会委员；决定或者追认给以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的处分。

(七)讨论和决定党治国理政、管党治党中其他重大问题和事项。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的职权由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行使。

第十五条 中央政治局贯彻执行

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向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并主持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决定提请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的问题和事项。

(二)讨论和决定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三)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决定给以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的处分，待召开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决定开除严重触犯刑律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党籍。

(四)按照有关规定推荐、提名、任免干部；决定对有关党的领导干部的处理处分事项。

(五)研究决定其他应当由中央政治局决定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第十六条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贯彻执行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组织实施中央政治局制定的方针政策，行使以下职权：

(一)处理党中央日常工作。

(二)研究讨论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提交中央政治局审议。

(三)研究决定党和国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四)对重大突发性事件作出处置决定和工作部署。

(五)听取中央书记处工作报告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国务院党组、全国政协党组、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等的工作汇报。

(六)按照有关规定推荐、提名、任免干部；决定对有关党的领导干部的处理处分事项。

(七)研究决定其他应当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决定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第十七条 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负责召集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主持中央书记处的工作。

第十八条 中央书记处根据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的指示安排开展工作。

第五章 领导方式

第十九条 党中央深刻把握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改进和完善领导方式，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

第二十条 党中央举旗定向、掌舵领航，指引党和国家事业的前进方向。加强政治引领，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加强思想引领，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加强规范引领，以强大真理力量和人格力量凝聚党心军心民心。

第二十一条 党中央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确保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向前进。统揽各项工作，整体推进党和国家各方面事业。统揽各方力量，领导各级各类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一体行动。统揽国家治理，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二十二条 党中央以高度的责任担当、强烈的忧患意识、无畏的革命精神，领导全党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第六章 决策部署

第二十三条 党中央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对党和国家工作的重大问题作出决策。根据需要，分别召开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

党中央作出重大决策部署，必须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加强分析论证，凝聚智慧共识，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二十四条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议题由中央政治局在党内一定范围征询意见后确定。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中央委员会委员到会方可召开。

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根据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的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意见不计入票数，候补委员不参加表决。

对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给以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须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可以先由中央政治局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

第二十五条 中央政治局会议一般定期召开，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会议议题由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确定。

中央政治局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中央政治局委员到会方可召开。根据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中央政治局会议在决定问题时应当经过充分讨论，涉及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讨论和决定。

第二十六条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一般定期召开，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会议议题由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确定。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到会方可召开。根据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在决定问题时应当经过充分讨论，涉及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讨论和决定。

第二十七条 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指示要求，中央书记处召开办公会议研究讨论有关事项。会议议题由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确定。

第二十八条 党中央根据需要召开工作会议、专题会议等，分析形势，部署工作。

第二十九条 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指示要求，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召开会议，研究决定、部署协调相关领域重大工作。会议议题由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确定或者审定。

有关事项经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会议审议后，根据需要提请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三十条 党中央就党和国家重要方针政策、重大问题、重要人事安排等进行协商，听取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代表的意见和建议，通报重要情况，沟通思想，增进共识。

第七章 自身建设

第三十一条 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必须牢记自己是党的最高领导机关的一员，坚持组织原则和党性原则，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按程序办事、按规则办事、按集体意志办事，坚决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应当自觉执行党章等党内法规，自觉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始终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中央政治局委员应当及时将工作中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在执行过程中需要对党中央决策、决定和重大工作部署作出调整的，必须报党中央批准。

第三十二条 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应当带头发扬党的民主原则和程序。中央政治局每年召开民主生活会。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参加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积极就党和国家工作发表意见、提出建议。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面积，提高单位面积效益，加快高效种植业转型升级。
此外，按照“种子落地，管字上马”的要求，农业农村部门用广播、微信等媒介开展技术培训和信息服务，做好农业生产指导；全市农技人员积极开展“万名科技人员包万村”等科技服务行动，确保农民种好、管好秋粮作物。

我市秋收工作基本结束

(上接第一版)禹州市、襄城县的山岗区，积极引导群众变对抗性种植为适应性种植，发展耐旱、耐贫瘠作物，提

高比较效益；适度扩大青贮玉米和鲜食玉米种植面积，进一步优化种植结构，提高综合效益；按照“四优四化”的

要求，落实绿色品牌农产品“五个一”行动计划，扩大高油酸花生、优质红薯、优质大豆等优质高效秋作物种植